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8 號

聲 請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又慈

訴訟代理人 賴馨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 63605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對聲請人所有不動產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，債權人虹達公司以拍賣期日通知送達不合法為由，向橋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處分駁回，虹達公司對此復向橋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裁定駁回。虹達公司不服，就此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抗告。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1 號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認原裁定宣示之主文對於聲請人即非不利益，其對之提起再抗告並非合法，而駁回其再抗告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其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已辭任董事、董事長，拍賣程序送達不合法之情事，且聲請人提起再抗告對其具有實質利益，逕予駁回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

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受理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